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9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 2019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9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如下预计：

编号	关联交易类型	交易内容	交易方	预计发生金额
1	关联担保	为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李维海及其配偶张玉萍、王红旗及其配偶刘海景、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5500 万元
2	关联担保	为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无偿提供担保	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及其配偶王雪梅	300 万元
3	关联采购	购买产品	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元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

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东莞市金辉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向银行申请借款事项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邹斌庄回避表决；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与关联方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情况：本关联交易事项不涉及需回避表决董事；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卢屋工业区

注册地址：东莞市茶山镇增埗村卢屋工业区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宾

实际控制人：刘宾

注册资本：104.17 万元

主营业务：研发、生产、销售：电池

#### 2. 自然人

姓名：李维海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

3. 自然人

姓名：王红旗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

4. 自然人

姓名：邹斌庄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5. 自然人

姓名：王雪梅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

6. 自然人

姓名：刘海景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

7. 自然人

姓名：张玉萍

住所：深圳市龙岗区

(二) 关联关系

李维海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旗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张玉萍女士是公司的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的配偶，属于公司关联方。

王红旗先生是公司的在册股东，担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维海是一致行动人，是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属于公司关联方。

刘海景女士是公司在册股东、实际控制人、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王红旗先生的配偶，属于公司关联方。

邹斌庄先生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王雪梅女士是公司在册股东、董事邹斌庄的配偶，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东莞市昂力电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昂力电池”）是公司的参股公司，公司持有昂力电池 4.00% 的股份，属于公司关联方。

###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纯受益行为，属于关联方为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昂力电池的业务往来按市场一般经营规则进行，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公司与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公司业务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交易价格系按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关联交易并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满足了公司的临时资金周转需要，是为了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起积极的促进作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有利于及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7日